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YHDL-HZ-CG20230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DL-HZ-CG2023038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

**预算金额（元）：691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 241.85万元）**

**最高限价（元）：643.905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 241.85万元）**

**采购需求：**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主要内容：为保证智能交通内外场设备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对智能交通内外场设备维护所需的材料进行采购。具体包括：光端机、交换机、外场工业级交换机、内存、电源、存储主控板、服务器主板、HBA卡（主机总线适配器）、网闸交换板卡、防火墙扩展板卡、硬盘背板、阵列卡、网卡、硬盘、网络模块、手持标签制作设备、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辅灯、一体化人行灯、一体化人行灯灯芯、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移动信号灯、信号灯倒计时灯板、信号机机箱、信号机主机模块、ACS信号机、信号控制器、信号检测器、SCATS信号控制系统CPU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灯控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线圈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电源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特征软件芯片、SCATS信号控制系统网络拓展卡、无线地磁、无线地磁接收器、无线地磁中继器、微波-DTU、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智能交通接入机箱、抱杆机箱、球型网络摄像机、一体化摄像机、高清摄像机、车位检测相机、违停抓拍球机、高点监控配套支架、球机防护罩、红外补光灯、诱导控制器、诱导驱动板块、诱导模块、驱动电源、无线网桥、外场工控机设备、落地存储设备等设备材料。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采用分批供货方式，接采购人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之前交付完成所有产品，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2217

质疑联系人：郑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亮、郑久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01785、13018992788、17376596496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0912、138674292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信号机主机模块、ACS信号机、球型网络摄像机、高清摄像机**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光端机、交换机、外场工业级交换机、内存、电源、存储主控板、服务器主板、HBA卡（主机总线适配器）、网闸交换板卡、防火墙扩展板卡、硬盘背板、阵列卡、网卡、硬盘、网络模块、手持标签制作设备、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辅灯、一体化人行灯、一体化人行灯灯芯、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移动信号灯、信号灯倒计时灯板、信号机机箱、信号机主机模块、ACS信号机、信号控制器、信号检测器、SCATS信号控制系统CPU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灯控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线圈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电源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特征软件芯片、SCATS信号控制系统网络拓展卡、无线地磁、无线地磁接收器、无线地磁中继器、微波-DTU、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智能交通接入机箱、抱杆机箱、球型网络摄像机、一体化摄像机、高清摄像机、车位检测相机、违停抓拍球机、高点监控配套支架、球机防护罩、红外补光灯、诱导控制器、诱导驱动板块、诱导模块、驱动电源、无线网桥、外场工控机设备、落地存储设备** ，属于 “**（二）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网卡、网络模块、信号机机箱、抱杆机箱、驱动电源、无线网桥**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费家塘路588号8号楼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郑久健、173765964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中标人需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0%取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核心产品；◆为重要参数；●为重要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智能交通内外场设备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对智能交通内外场设备维护所需的材料进行采购。

具体包括：光端机、交换机、外场工业级交换机、内存、电源、存储主控板、服务器主板、HBA卡（主机总线适配器）、网闸交换板卡、防火墙扩展板卡、硬盘背板、阵列卡、网卡、硬盘、网络模块、手持标签制作设备、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辅灯、一体化人行灯、一体化人行灯灯芯、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移动信号灯、信号灯倒计时灯板、信号机机箱、信号机主机模块、ACS信号机、信号控制器、信号检测器、SCATS信号控制系统CPU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灯控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线圈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电源板、SCATS信号控制系统特征软件芯片、SCATS信号控制系统网络拓展卡、无线地磁、无线地磁接收器、无线地磁中继器、微波-DTU、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智能交通接入机箱、抱杆机箱、球型网络摄像机、一体化摄像机、高清摄像机、车位检测相机、违停抓拍球机、高点监控配套支架、球机防护罩、红外补光灯、诱导控制器、诱导驱动板块、诱导模块、驱动电源、无线网桥、外场工控机设备、落地存储设备等设备材料。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 **预算金额**：**691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 241.85万元）；**

**最高限价：643.905万元（其中2023年安排 241.85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注：▲为实质性要求；****★为核心产品；****●为重要产品；◆为重要参数，符合该参数的需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其他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需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证明。**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光端机 | 1、接口类型：FC/ST；2、传输距离：≥60km；3、信噪比：SNR≥70dB；4、支持≥千兆带宽；5、具有≥2个以太网通道。 | 8 | 对 | **0.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 | ●交换机1 |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2、应用层级三层；3、背板带宽≥336Gbps；▲4、包转发率≥144Mbps。 | 2 | 台 | **0.8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 | ●交换机2 | 1、≥48个万兆光接口；2、≥6个40GE光接口或≥44个万兆光接口；3、≥4个40GE光接口；4、≥2个100GE光接口。 | 2 | 台 | **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 | ●外场工业级交换机 | 1、≥8个10/100/1000Base-TX电口；2、千兆电口：10/100/1000Base-TX自适应RJ45接口；3、防护等级≥IP40；◆4、提供具有-40～85度高低温数据的检测报告。 | 30 | 台 | **0.0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 | 内存1 | 1、≥32GB内存。 | 1 | 个 | **0.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 | 内存2 | 1、≥16GB内存。 | 23 | 个 | **0.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 | 电源1 | 1、输入电压220V,功率≥500w。 | 1 | 个 | **0.2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 | 电源2 | 1、输入电压220V,功率≥600w。 | 1 | 个 | **0.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9 | 电源3 | 1、输入电压220V,功率≥150W。 | 1 | 个 | **0.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0 | 电源4 | 1、输入电压220V,功率≥550W。 | 2 | 个 | **0.1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1 | 电源5 | 1、输入电压220V,功率≥450W。 | 11 | 个 | **0.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2 | 存储主控板 | 1、硬盘接口：SATA/SAS；2、支持热插拔。 | 1 | 块 | **2.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3 | 服务器主板1 | 1、双CPU插槽。 | 1 | 块 | **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4 | 服务器主板2 | 1、双CPU插槽；2、24个DDR4内存插槽。 | 2 | 块 | **0.7**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5 | HBA卡1 | 1、≥8G双口。 | 1 | 块 | **0.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6 | HBA卡2 | 1、≥4G双口。 | 1 | 块 | **0.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7 | 网闸交换板卡 | **▲**1、≥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 1 | 块 | **2.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8 | 防火墙扩展板卡 | 1、可扩展4GE电口/4GE光口。 | 2 | 块 | **0.7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19 | 硬盘背板 | 1、支持接入12口\*3.5寸硬盘。 | 2 | 个 | **0.1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0 | 阵列卡 | 1、240PD 阵列卡,支持PCI-E插槽；2、数据传输率≥6G/s。 | 1 | 块 | **0.1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1 | 网卡 | 1、≥四口千兆网卡。 | 4 | 块 | **0.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2 | 硬盘1 | 1、≥1024G SATA 7.2K硬盘 。 | 1 | 块 | **0.09**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3 | 硬盘2 | 1、≥4096G SATA 10K硬盘。 | 1 | 块 | **0.2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4 | 硬盘3 | 1、≥600G SAS 15K硬盘。 | 11 | 块 | **0.1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5 | 硬盘4 | 1、≥1228G SAS 10K硬盘 。 | 5 | 块 | **0.1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6 | 硬盘5 | 1、≥2000G SATA 7.2K硬盘。 | 3 | 块 | **0.1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7 | 硬盘6 | 1、≥4096G SATA 7.2K硬盘。 | 3 | 块 | **0.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8 | 硬盘7 | 1、≥300G SAS 10K硬盘。 | 10 | 块 | **0.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29 | 硬盘8 | 1、≥300G SAS 15K硬盘。 | 2 | 块 | **0.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0 | 硬盘9 | 1、≥600G SAS 10K硬盘。 | 2 | 块 | **0.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1 | 硬盘10 | 1、≥800G SSD硬盘。 | 2 | 块 | **0.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2 | 硬盘11 | 1、≥900G SAS 10K硬盘。 | 2 | 块 | **0.1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3 | 硬盘12 | 1、≥480G SSD SATA硬盘。 | 2 | 块 | **0.17**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4 | 硬盘13 | 1、≥2048G SATA 7.2K硬盘。 | 3 | 块 | **0.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5 | 硬盘14 | 1、≥1024G SATA 7.2K硬盘。 | 2 | 块 | **0.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6 | 硬盘15 | 1、≥300G 10K SAS 小型机硬盘。 | 2 | 块 | **0.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7 | 硬盘16 | 1、≥900G SSD 存储硬盘。 | 11 | 块 | **0.7**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8 | 硬盘17 | 1、≥4096G SATA 7.2K存储硬盘。 | 16 | 块 | **0.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39 | 硬盘18 | 1、≥8192G SATA 5.4K存储硬盘。 | 3 | 块 | **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0 | 硬盘19 | 1、≥1228G SAS 10K存储硬盘。 | 3 | 块 | **0.6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1 | 网络模块1 | 1、≥千兆短波多模模块。 | 4 | 个 | **0.0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2 | 网络模块2 | 1、≥千兆长波模块80km。 | 3 | 个 | **0.4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3 | 网络模块3 | 1、≥千兆长波模块40km。 | 3 | 个 | **0.14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4 | 网络模块4 | 1、≥万兆长波模块10km。 | 3 | 个 | **0.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5 | 网络模块5 | 1、≥万兆长波模块80km。 | 3 | 个 | **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6 | 网络模块6 | 1、≥万兆长波模块30km。 | 3 | 个 | **0.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7 | 网络模块7 | 1、≥万兆长波模块40km。 | 4 | 个 | **2.1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8 | 网络模块8 | 1、≥万兆短波多模模块。 | 3 | 个 | **0.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49 | ●标签打印机 | 1、支持打印多种的中英文字体，中文字体≥三种，英文字体≥6种；2、打印速度≥50mm/s。 | 1 | 台 | **0.2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0 | ●机动车信号灯1 | 1、机动车信号灯（≥3个/组）；2、φ400横装四联机动车圆盘信号灯,带倒计时功能；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发光单元颜色:红色、黄色、绿色；5、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6、防护等级≥IP53；7、面罩规格≥400mm；8、面罩材质:PC材质。 | 65 | 组 | **0.22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1 | ●机动车信号灯2 | 1、机动车信号灯（≥3个/组）；2、φ400横装四联机动车左转箭头灯,带倒计时功能；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发光单元颜色:红色、黄色、绿色；5、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6、防护等级≥IP53；7、面罩规格≥400mm；8、面罩材质:PC材质。 | 65 | 组 | **0.22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2 | ●机动车信号灯3 | 1、机动车信号灯（≥2个/组）；2、φ400横装四联机动车右转箭头灯,带倒计时功能；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发光单元颜色:红色、黄色、绿色；5、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6、防护等级≥IP53；7、面罩规格≥400mm；8、面罩材质:PC材质。 | 70 | 组 | **0.2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3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1、非机动车信号灯（≥3个/组）；2、Φ300横装两联非机动车直行箭头灯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发光单元颜色:红色、绿色；5、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6、防护等级≥IP53；7、面罩材质:PC材质。 | 60 | 组 | **0.14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4 | ●人行信号灯 | 1、人行信号灯（≥2个/组）；2、铝壳双8双色人行灯,带倒计时功能；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5、防护等级≥IP53；6、面罩材质:PC材质。 | 53 | 组 | **0.15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5 | ●辅灯 | 1、辅灯（≥3个/组）；2、Φ300竖装直行、左转箭头灯；3、信号灯光源采用LED形式；4、外壳采用铝制金属材料,一次压铸成型,遮沿也采用金属铝材料制成；5、防护等级≥IP53；6、面罩材质:PC材质。 | 32 | 组 | **0.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6 | 一体化人行灯 | 1、户外红绿双色显示屏；2、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3、视距12.5-35米；4、防护等级≥IP53；5、LED寿命≥70000小时。 | 3 | 组 | **0.5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7 | 一体化人行灯灯芯 | 1、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2、视距12.5-35米；3、防护等级≥IP53；4、LED寿命≥70000小时。 | 6 | 块 | **0.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8 | 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 | 1、LED单颗亮度3500～5000mcd；2、视距12.5-35米；3、防护等级≥IP53；4、LED寿命≥70000小时。 | 5 | 块 | **0.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59 | ●移动信号灯 | 1、支持多相位控制；2、支持手动升降功能；3、可视距离≥300m 可视角度≥30°；4、支持-40～85℃温度范围工作。 | 15 | 台 | **0.4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0 | 信号灯倒计时灯板 | 1、全方向机动车倒计时灯板（≥3个/组）；2、防护等级≥IP53；3、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4、LED寿命≥70000小时。 | 50 | 组 | **0.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1 | 信号机机箱 | 1、信号机箱包含和主机模块的完整接插件，和主机模块配套后能组成整套路口控制机设备；2、机柜采用双开门设计,将强电和弱电分开接线；3、整体机柜采用喷塑工艺；4、支持≥16灯组接入；5、包含机箱内全套部件，含接线端子，主继电器，主变压器、黄闪单元、地址板等。 | 12 | 个 | **1.9**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2 | ★信号机主机模块 | 1、支持≥16灯组接入；2、如遇系统发生故障，信号机能自动进行降级工作，实行单点全感应控制或无电缆协调控制；3、能接入已建的SCATS信号控制系统管理平台，同时能与现有SCATS信号控制系统兼容；4、支持现有的PC SCATS信号控制系统 6.5以上版本系统，能够联机进行自适应控制；5、包含CPU板、灯控板、电源板、线圈板主件。 | 10 | 块 | **6.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3 | ★●ACS信号机 | 1、含防雷接地等功能；2、≥可控制16组信号灯；3、支持手动控制，支持以太网接入，实现中心平台联网控制；4、可实现信号灯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5、支持视频、地磁等多种流量检测功能；6、支持接入现有的ACS管理平台。 | 2 | 台 | **4.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4 | 信号控制器 | 1、单点多相位；2、支持-10~85℃温度正常工作；3、工作电压：176～264VAC。 | 5 | 台 | **0.3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5 | 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接入≥8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2、供电方式：DC12V；3、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4、工作温度：-20℃～+70℃；5、功耗：≤3W；6、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7、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NTP校时/同步PC时间；8、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监测网络状态；9、用于检测道路红绿灯信号状态。 | 12 | 个 | **0.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6 | SCATS CPU板 | 1、CPU≥16个32位通用寄存器；2、外部存储器采用SD卡作为存储介质用于存储路口特征软件；3、中断检测：看门狗电路、电源中断检测、硬件冲突检测、主中断过零检测、通讯检测；4、通讯：RS232协议、Bell 103(电话线)、通过RS232转TCP/IP接口可以实现TCP/IP协议传输。 | 9 | 块 | **1.8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7 | SCATS 灯控板 | 1、灯组输出：≥8灯组；2、每个灯组红黄绿独立输出带独立保险、独立输出状态显示；3、每个灯组红黄绿独立可控硅输出；4、供电电压：最大250VAC；5、每块灯组板的最大的负载：5A；6、电压监视：实时检测输入输出电压；7、信号灯电流监视：实时测量记录每组输出信号灯的电流值；8、地址插头功能，通过信号控制器外接灯组插头的不同跳线定义灯组板的输出地址，地址显示1~4灯组、5~8灯组、9~12灯组、13~16灯组。 | 5 | 块 | **1**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8 | SCATS 线圈板 | 1、电路的数量：≥16路线圈输入,≥16路其它输入(行人按钮输入)；2、线圈感应范围：50~700uH；3、频率范围：30~120Khz；4、行人按钮输入：32VAC接点；5、线圈输入：光电隔离保护器；6、输出：I/O总线接口；7、指示器：为每一个检测线圈和行人接口提供LED灯；8、按键：用来隔离或模拟检测器输出。 | 5 | 块 | **0.9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69 | SCATS 电源板 | 1、电源：适应240/220/120/110 VAC +15% to -20%，50/60 Hz；2、提供±13VDC、5VDC输出；3、具有亮度传感器界面，有变暗输出。 | 8 | 块 | **1.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0 | SCATS 特征软件芯片 | 1、支持PCI接口；2、用来存储信号机路口运行时的特征软件。 | 5 | 个 | **0.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1 | SCATS 网络拓展卡 | 1、采用控制器逻辑箱背板供电，安装于控制器的板卡槽内；2、支持TCP/IP协议转RS232数据；3、支持通过SCATS信号控制器采用TCP/IP网络接入SCATS信号控制系统；4、自动寻找SCATS信号控制系统区域主机地址，自动建立通讯通道。 | 70 | 块 | **0.4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2 | ●无线地磁 | 1、待机电流≤0.05mA；2、工作电流≤3.25mA；▲3、无线通讯距离:≥300m；4、通信频率 433M或2.4G，高穿透性、高稳定性。 | 300 | 个 | **0.2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3 | 无线地磁接收器 | 1、支持-41～85℃温度范围工作；2、多种通讯接口可选；3、支持终端设备≥256个。 | 22 | 个 | **0.3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4 | 无线地磁中继器 | 1、采用工业化设计，提供以太网接口；▲2、≥16个无线地磁检测器入网；3、无线通讯距离:≥300m；4、支持-45～85℃温度范围工作。 | 22 | 个 | **0.2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5 | 微波-DTU | 1、接口：天线接口 SMA 阴头；2、SIM卡 1.8V/3.0V，调试串口 RS232；3、数据串口 RS232/RS485/RS422/TTL 数据口可选；4、串行数据速率支持300~115200bps。 | 6 | 个 | **0.3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6 | 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 | 1、工作频率：24GHz；2、检测范围：≥200米（纵向）、8车道（横向）；3、最大检测目标数：≥180个；▲4、检测断面可在 1~8 车道可调。 | 4 | 台 | **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7 | ●智能交通接入机箱 | 1、室外带锁箱子，单面开门；2、自动温控、风冷;表面喷塑处理,与周围环境协调;3、使用混凝土基础浇筑；4、含断路器、电源防雷器、信号防雷器等附件；5、防护等级≥IP55；◆6、相对湿度（93）%、温度-20℃—80℃处于工作状态，能正常工作。 | 5 | 个 | **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8 | 抱杆机箱 | 1、箱体、方孔条、托盘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箱门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2、表面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厚度≥80μm，抱杆安装；3、含小型断路器等附件 (配空气开关、插座等元器件、终端盒、跳线等)。 | 16 | 个 | **0.1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79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1、 ≥400万像素，支持≥40倍光学变倍；2、信噪比≥55dB；3、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5、内置≥200m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6、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10°翻转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7、水平移动速度 0.1 到 150°/秒；8、支持≥280°/秒水平预置速度和 200°/秒垂直预置速度；9、移动检测，图像增强及电子图像稳定，300 个预置位，±0.1°预置位精度；10、120dB 宽动态范围（WDR）；11、支持交通数据采集；12、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支持≥1920×108060fps、子码流和第三码流支持≥1920×108030fps；13、防护等级≥IP67。 | 38 | 个 | **0.8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0 | 一体化摄像机 | **▲**1、≥400万像素，支持≥40倍光学变倍，设备含镜头；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3、工作温度：-40℃-70℃；4、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5、支持≥280°/秒水平预置速度和 200°/秒垂直预置速度；6、移动检测，图像增强及电子图像稳定，300个预置位，±0.1°预置位精度。 | 10 | 个 | **0.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1 | ★●高清摄像机 | 1、需采用≥ 900 万像素的交通专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90高信噪比、高宽动态；2、内置防雷模块，≥IP65 防护等级，宽温宽压，可在多种复杂环境全天候使用；3、支持网络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4、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5、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各种监控环境；6、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7、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样机可对80×25至1200×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8、支持≥1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9、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10、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11、支持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12、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13、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 90 | 个 | **1.2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2 | ●车位检测相机 | 1、车辆停车检测，支持一个相机检测四个停车位；2、采用≥8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3、支持车位检测：支持路侧平行及垂直车位驶入驶出抓拍；支持车牌识别；支持泊位关联。 | 4 | 个 | **0.5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3 | ●违停抓拍球机 | 1、采用≥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传感器；2、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3、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95%；◆4、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7%；5、支持停车位外车辆的违停抓拍。 | 4 | 个 | **1.4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4 | 高点监控配套支架 | **▲**1、可回旋支架；2、材质：铝合金。 | 5 | 个 | **0.0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5 | 球机防护罩 | 1、采用全金属材料；2、具有防雨，防雾等功能；3、含加热器、风扇、雨刷、遮阳罩；4、支持-35℃～65 ℃温度范围工作。 | 10 | 个 | **0.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6 | ●补光灯 | 1、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LED频闪、红外等多种模式；2、光源：红外光、可见光；3、触发方式：脉宽触发/边沿触发；4、回电时间：≤7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5、补光灯寿命：≥1000万次；6、灯珠数量：≥24颗暖光LED；7、日夜切换：支持，1~6级灵敏度可设置；8、红外白光切换：支持；9、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10、亮度调节：LED：1~20级亮度可调；◆11、供电方式：AC110V~265V，亮度变化≤5%；◆12、供电支持输入共模6KV差模4KV防雷；13、防护等级：≥IP66。 | 30 | 个 | **0.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7 | 诱导控制器 | 1、亮度调节：32 级手动/自动；2、工作温度：-10℃～+60℃；3、工作湿度：10%～90%；4、通信接口：物理网口接入；5、电源：AC220V±10%，50Hz。 | 12 | 个 | **0.3**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8 | 诱导驱动板块 | 1、驱动方式：恒流驱动；2、换帧率：50/60Hz。 | 12 | 个 | **0.18**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89 | ●诱导模块 | 1、显示亮度：≥8000cd/㎡ ；2、寿命≥100000 小时；3、可视距离：≥210m（100km/h）；4、点间距：≤16mm；5、像素管组成：2R1G；基色：双基数；密度：≥3906点/m2；◆6、失控率≤0.00005，且离散分布；7、封装和颜色：Φ5正圆灯珠，灯珠颜色雾状、角度≥30°；◆8、最大功率：≤300w/m²；9、防护等级≥IP56；◆10、户外环境下，结构稳定，可承受40m/s的风速产生的风压后，不影响标志板的使用性能，由此产生的永久几何形变量≤2mm；11、全亮电流：≤1.3A；工作电压：≤5V；模组功率：红R:≤3.5瓦、绿G:≤2.6瓦、黄Y:≤6.5瓦；12、亮度具有手动和自动调光功能。 | 12 | 个 | **0.24**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90 | 驱动电源 | 1、电源：AC220V±10%；2、电源频率：50Hz。 | 12 | 个 | **0.12**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91 | 无线网桥 | 1、专业室外壳体设计能适应各种恶劣环境；2、无线传输距离≥5千米；4、802.11a/n制式；5、物理带宽最大带宽300Mbps；6、实际带宽40Mbps（最大支持12路2Mbps码流摄像机传输）定向天线。 | 10 | 个 | **0.09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92 | ●终端工控机  | 1、内存储器≥4G，存储空间≥4T，支持扩展；2、支持脱机缓存，可存放100万条以上数据；3、设备应支持同时接入≥16 路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网络摄像机等设备；▲4、设备支持≥2个RJ45千兆网口，2个串口；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6、支持端口映射功能；7、支持对违法录像中的违法目标采用车牌进行标注跟踪，并能提取违法视频；8、支持对接入射频视频一体机、读写器或相机等设备上报的违法视频和射频的车牌信息进行违法融合分析与判定,并将融合判定结果上传；9、支持在断网状态下实现视频存储、违法行为识别、分析等功能，并能够在后端平台离线情况下路口正常独立工作。 | 30 | 台 | **0.75**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 93 | ●落地存储终端 | 1、设备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2、硬盘个数：1T\*1；3、操作界面：WEB方式；4、指示灯：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个运行状态指示灯；5、工作温度： -40℃~+65℃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6、硬盘接口：最大支持2个SATA接口硬盘，3.5”的硬盘RS-232串口：2个（其中1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RS-485接口：1个USB接口：1个，USB3.0接口网络接口：4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个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天线接口：1个；7、GPS/北斗天线视频输入：4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光耦输出）；8、数据防删改：支持（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9、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10、报警事件：支持无硬盘、硬盘空间不足报警\黑名单报警等；11、图片合成：支持多张图片合成断网续传；12、支持黑白名单：支持（黑白名单文件可导入导出，可按照车牌模糊查询）；13、定位功能：支持，GPS定位、北斗定位。 | 4 | 台 | **0.46** | **作为主体设备用于日常维护。**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会有所增减，最终按实际数量与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但不超合同总价。**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采用分批供货方式，接采购人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之前交付完成所有产品，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最多支付至2023年财政安排金额241.85万元），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如有）：**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清点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等，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241.85万元（241.85万元已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完成全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清点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及验收公示截图等。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采购人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4.服务要求**

**4.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其中标●的设备提供三年质保）

**4.2、原厂质保：**标●的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投标本项目设备质保由原厂商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投标人4 小时以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小时内完成货物本身故障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4.4、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咨询与现场服务）。

（3）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年龄50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材料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

（4）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1）负责对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日常联络工作，并要求保证工作相对稳定。

2）负责日常采购工作，确保货物按时按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方面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所提交问题指派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

**4.5、质量要求：**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以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6、接采购人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供货，供货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现场清点记录、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配的附件（如有）等。

4.7、本项目产品由投标人提供，涉及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安排处理，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4.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供货方案，具有按期完成货物供货、运输方案等措施。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投标人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3、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购置、供货、运输、售后服务、质保、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鼓励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5、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1日后，第二次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后，第三次验收时间：2024年2月29日后，第四次验收时间：2024年4月30日后，第五次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之前投标人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后。（具体验收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投标人为准）。**

**2、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一）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二）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三）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情况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2 | 产品功能及数量 |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清单、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以后），采购人对照清单逐项验收，核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
| 3 | 质量保证 | 所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均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4 | 现场验收 | 验收小组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并现场验收产品。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到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复核人及投标人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5、现场清点记录

6、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与需求的符合程度等情况。 |  |  |  |
| 1 | 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根据投标人的产品参数与需求的符合情况。**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是否偏离。**1、参数要求中标“◆”项的重要参数，投标人需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投标人的产品参数指标负偏离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每1项扣2分，**22分扣完为止**。2、参数要求中其他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或产品彩页，投标人的产品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1项扣1分，**22分扣完为止**。 | **44** | **客观分** | **一、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情况，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投标人4 小时以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小时内完成货物本身故障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提供承诺并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二、服务方案情况：**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年龄50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材料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情况，投标人承诺：质量合格。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以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并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三、质量保证情况：**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投标人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等。**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四、保密服务承诺**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方案情况，包括①按期完成货物供货，②运输方案；每一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五、供货保证方案** |
| **二**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材料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六、业绩** |
| 三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1.2.2 货物数量： 一批 ；

1.2.3 货物质量：所供的产品均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最终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项目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二；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网卡、网络模块、信号机机箱、抱杆机箱、驱动电源、无线网桥**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为： （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最多支付至2023年财政安排金额241.85万元），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最多支付至2023年财政安排金额241.85万元），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如有）：**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清点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等，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支付至2023年预算安排241.85万元（241.85万元已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完成全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清点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及验收公示截图等。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甲方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采用分批供货方式，接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之前交付完成所有产品，并通过甲方验收。；

1.7.2 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6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资料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项目验收结束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产品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除分包人以外）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8）乙方及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或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公安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9）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电汇、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因逾期未作出响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若涉及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后需在送货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应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1日后，第二次验收时间：2023年12月31日后，第三次验收时间：2024年2月29日后，第四次验收时间：2024年4月30日后，第五次验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之前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后。（具体验收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为准）。**

**2.16.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一）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二）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三）履约验收内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专业：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情况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2 | 产品功能及数量 |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清单、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以后），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核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
| 3 | 质量保证 | 所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均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4 | 现场验收 | 验收小组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并现场验收产品。 |
| 5 | 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到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甲方经办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5、现场清点记录

6、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20**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服务要求：**

**3.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其中标●的设备提供三年质保）

**3.2、原厂质保：**标●的设备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如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并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本项目设备质保由原厂商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甲方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乙方4 小时以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24小时内完成货物本身故障修复，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

**3.4、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咨询与现场服务）。

（3）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年龄50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类似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材料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

（4）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1）负责对服务队伍的管理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并要求保证工作相对稳定。

2）负责日常采购工作，确保货物按时按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甲方提供货物方面的技术支持，对甲方所提交问题指派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

**3.5、质量要求：**合格。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日以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6、接甲方书面通知15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供货，供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到货核验单、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现场清点记录、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配的附件（如有）等。

3.7、本项目产品由乙方提供，涉及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处理，乙方须予以配合。

3.8、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供货方案，具有按期完成货物供货、运输方案等措施。

**4.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4.1、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4.3、合同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购置、供货、运输、售后服务、质保、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4、鼓励乙方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4.5、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光端机 |  |  | 8 | 对 |  |  |  |
| 2 | ●交换机1 |  |  | 2 | 台 |  |  |  |
| 3 | ●交换机2 |  |  | 2 | 台 |  |  |  |
| 4 | ●外场工业级交换机 |  |  | 30 | 台 |  |  |  |
| 5 | 内存1 |  |  | 1 | 个 |  |  |  |
| 6 | 内存2 |  |  | 23 | 个 |  |  |  |
| 7 | 电源1 |  |  | 1 | 个 |  |  |  |
| 8 | 电源2 |  |  | 1 | 个 |  |  |  |
| 9 | 电源3 |  |  | 1 | 个 |  |  |  |
| 10 | 电源4 |  |  | 2 | 个 |  |  |  |
| 11 | 电源5 |  |  | 11 | 个 |  |  |  |
| 12 | 存储主控板 |  |  | 1 | 块 |  |  |  |
| 13 | 服务器主板1 |  |  | 1 | 块 |  |  |  |
| 14 | 服务器主板2 |  |  | 2 | 块 |  |  |  |
| 15 | HBA卡1 |  |  | 1 | 块 |  |  |  |
| 16 | HBA卡2 |  |  | 1 | 块 |  |  |  |
| 17 | 网闸交换板卡 |  |  | 1 | 块 |  |  |  |
| 18 | 防火墙扩展板卡 |  |  | 2 | 块 |  |  |  |
| 19 | 硬盘背板 |  |  | 2 | 个 |  |  |  |
| 20 | 阵列卡 |  |  | 1 | 块 |  |  |  |
| 21 | 网卡 |  |  | 4 | 块 |  |  |  |
| 22 | 硬盘1 |  |  | 1 | 块 |  |  |  |
| 23 | 硬盘2 |  |  | 1 | 块 |  |  |  |
| 24 | 硬盘3 |  |  | 11 | 块 |  |  |  |
| 25 | 硬盘4 |  |  | 5 | 块 |  |  |  |
| 26 | 硬盘5 |  |  | 3 | 块 |  |  |  |
| 27 | 硬盘6 |  |  | 3 | 块 |  |  |  |
| 28 | 硬盘7 |  |  | 10 | 块 |  |  |  |
| 29 | 硬盘8 |  |  | 2 | 块 |  |  |  |
| 30 | 硬盘9 |  |  | 2 | 块 |  |  |  |
| 31 | 硬盘10 |  |  | 2 | 块 |  |  |  |
| 32 | 硬盘11 |  |  | 2 | 块 |  |  |  |
| 33 | 硬盘12 |  |  | 2 | 块 |  |  |  |
| 34 | 硬盘13 |  |  | 3 | 块 |  |  |  |
| 35 | 硬盘14 |  |  | 2 | 块 |  |  |  |
| 36 | 硬盘15 |  |  | 2 | 块 |  |  |  |
| 37 | 硬盘16 |  |  | 11 | 块 |  |  |  |
| 38 | 硬盘17 |  |  | 16 | 块 |  |  |  |
| 39 | 硬盘18 |  |  | 3 | 块 |  |  |  |
| 40 | 硬盘19 |  |  | 3 | 块 |  |  |  |
| 41 | 网络模块1 |  |  | 4 | 个 |  |  |  |
| 42 | 网络模块2 |  |  | 3 | 个 |  |  |  |
| 43 | 网络模块3 |  |  | 3 | 个 |  |  |  |
| 44 | 网络模块4 |  |  | 3 | 个 |  |  |  |
| 45 | 网络模块5 |  |  | 3 | 个 |  |  |  |
| 46 | 网络模块6 |  |  | 3 | 个 |  |  |  |
| 47 | 网络模块7 |  |  | 4 | 个 |  |  |  |
| 48 | 网络模块8 |  |  | 3 | 个 |  |  |  |
| 49 | ●标签打印机 |  |  | 1 | 台 |  |  |  |
| 50 | ●机动车信号灯1 |  |  | 65 | 组 |  |  |  |
| 51 | ●机动车信号灯2 |  |  | 65 | 组 |  |  |  |
| 52 | ●机动车信号灯3 |  |  | 70 | 组 |  |  |  |
| 53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  | 60 | 组 |  |  |  |
| 54 | ●人行信号灯 |  |  | 53 | 组 |  |  |  |
| 55 | ●辅灯 |  |  | 32 | 组 |  |  |  |
| 56 | 一体化人行灯 |  |  | 3 | 组 |  |  |  |
| 57 | 一体化人行灯灯芯 |  |  | 6 | 块 |  |  |  |
| 58 | 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 |  |  | 5 | 块 |  |  |  |
| 59 | ●移动信号灯 |  |  | 15 | 台 |  |  |  |
| 60 | 信号灯倒计时灯板 |  |  | 50 | 组 |  |  |  |
| 61 | 信号机机箱 |  |  | 12 | 个 |  |  |  |
| 62 | ★信号机主机模块 |  |  | 10 | 块 |  |  |  |
| 63 | ★●ACS信号机 |  |  | 2 | 台 |  |  |  |
| 64 | 信号控制器 |  |  | 5 | 台 |  |  |  |
| 65 | 信号检测器 |  |  | 12 | 个 |  |  |  |
| 66 | SCATS CPU板 |  |  | 9 | 块 |  |  |  |
| 67 | SCATS 灯控板 |  |  | 5 | 块 |  |  |  |
| 68 | SCATS 线圈板 |  |  | 5 | 块 |  |  |  |
| 69 | SCATS 电源板 |  |  | 8 | 块 |  |  |  |
| 70 | SCATS 特征软件芯片 |  |  | 5 | 个 |  |  |  |
| 71 | SCATS 网络拓展卡 |  |  | 70 | 块 |  |  |  |
| 72 | ●无线地磁 |  |  | 300 | 个 |  |  |  |
| 73 | 无线地磁接收器 |  |  | 22 | 个 |  |  |  |
| 74 | 无线地磁中继器 |  |  | 22 | 个 |  |  |  |
| 75 | 微波-DTU |  |  | 6 | 个 |  |  |  |
| 76 | 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 |  |  | 4 | 台 |  |  |  |
| 77 | ●智能交通接入机箱 |  |  | 5 | 个 |  |  |  |
| 78 | 抱杆机箱 |  |  | 16 | 个 |  |  |  |
| 79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  | 38 | 个 |  |  |  |
| 80 | 一体化摄像机 |  |  | 10 | 个 |  |  |  |
| 81 | ★●高清摄像机 |  |  | 90 | 个 |  |  |  |
| 82 | ●车位检测相机 |  |  | 4 | 个 |  |  |  |
| 83 | ●违停抓拍球机 |  |  | 4 | 个 |  |  |  |
| 84 | 高点监控配套支架 |  |  | 5 | 个 |  |  |  |
| 85 | 球机防护罩 |  |  | 10 | 个 |  |  |  |
| 86 | ●补光灯 |  |  | 30 | 个 |  |  |  |
| 87 | 诱导控制器 |  |  | 12 | 个 |  |  |  |
| 88 | 诱导驱动板块 |  |  | 12 | 个 |  |  |  |
| 89 | ●诱导模块 |  |  | 12 | 个 |  |  |  |
| 90 | 驱动电源 |  |  | 12 | 个 |  |  |  |
| 91 | 无线网桥 |  |  | 10 | 个 |  |  |  |
| 92 | ●终端工控机  |  |  | 30 | 台 |  |  |  |
| 93 | ●落地存储终端 |  |  | 4 | 台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附件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资质情况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附件：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资质情况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光端机 |  |  | 8 | 对 |  |  |  | **0.6** |
| 2 | ●交换机1 |  |  | 2 | 台 |  |  |  | **0.81** |
| 3 | ●交换机2 |  |  | 2 | 台 |  |  |  | **2** |
| 4 | ●外场工业级交换机 |  |  | 30 | 台 |  |  |  | **0.06** |
| 5 | 内存1 |  |  | 1 | 个 |  |  |  | **0.4** |
| 6 | 内存2 |  |  | 23 | 个 |  |  |  | **0.16** |
| 7 | 电源1 |  |  | 1 | 个 |  |  |  | **0.22** |
| 8 | 电源2 |  |  | 1 | 个 |  |  |  | **0.8** |
| 9 | 电源3 |  |  | 1 | 个 |  |  |  | **0.2** |
| 10 | 电源4 |  |  | 2 | 个 |  |  |  | **0.18** |
| 11 | 电源5 |  |  | 11 | 个 |  |  |  | **0.13** |
| 12 | 存储主控板 |  |  | 1 | 块 |  |  |  | **2.4** |
| 13 | 服务器主板1 |  |  | 1 | 块 |  |  |  | **2** |
| 14 | 服务器主板2 |  |  | 2 | 块 |  |  |  | **0.7** |
| 15 | HBA卡1 |  |  | 1 | 块 |  |  |  | **0.4** |
| 16 | HBA卡2 |  |  | 1 | 块 |  |  |  | **0.3** |
| 17 | 网闸交换板卡 |  |  | 1 | 块 |  |  |  | **2.5** |
| 18 | 防火墙扩展板卡 |  |  | 2 | 块 |  |  |  | **0.78** |
| 19 | 硬盘背板 |  |  | 2 | 个 |  |  |  | **0.15** |
| 20 | 阵列卡 |  |  | 1 | 块 |  |  |  | **0.15** |
| 21 | 网卡 |  |  | 4 | 块 |  |  |  | **0.1** |
| 22 | 硬盘1 |  |  | 1 | 块 |  |  |  | **0.09** |
| 23 | 硬盘2 |  |  | 1 | 块 |  |  |  | **0.25** |
| 24 | 硬盘3 |  |  | 11 | 块 |  |  |  | **0.18** |
| 25 | 硬盘4 |  |  | 5 | 块 |  |  |  | **0.15** |
| 26 | 硬盘5 |  |  | 3 | 块 |  |  |  | **0.11** |
| 27 | 硬盘6 |  |  | 3 | 块 |  |  |  | **0.13** |
| 28 | 硬盘7 |  |  | 10 | 块 |  |  |  | **0.12** |
| 29 | 硬盘8 |  |  | 2 | 块 |  |  |  | **0.13** |
| 30 | 硬盘9 |  |  | 2 | 块 |  |  |  | **0.12** |
| 31 | 硬盘10 |  |  | 2 | 块 |  |  |  | **0.4** |
| 32 | 硬盘11 |  |  | 2 | 块 |  |  |  | **0.14** |
| 33 | 硬盘12 |  |  | 2 | 块 |  |  |  | **0.17** |
| 34 | 硬盘13 |  |  | 3 | 块 |  |  |  | **0.1** |
| 35 | 硬盘14 |  |  | 2 | 块 |  |  |  | **0.6** |
| 36 | 硬盘15 |  |  | 2 | 块 |  |  |  | **0.5** |
| 37 | 硬盘16 |  |  | 11 | 块 |  |  |  | **0.7** |
| 38 | 硬盘17 |  |  | 16 | 块 |  |  |  | **0.8** |
| 39 | 硬盘18 |  |  | 3 | 块 |  |  |  | **1** |
| 40 | 硬盘19 |  |  | 3 | 块 |  |  |  | **0.68** |
| 41 | 网络模块1 |  |  | 4 | 个 |  |  |  | **0.05** |
| 42 | 网络模块2 |  |  | 3 | 个 |  |  |  | **0.45** |
| 43 | 网络模块3 |  |  | 3 | 个 |  |  |  | **0.143** |
| 44 | 网络模块4 |  |  | 3 | 个 |  |  |  | **0.16** |
| 45 | 网络模块5 |  |  | 3 | 个 |  |  |  | **1.3** |
| 46 | 网络模块6 |  |  | 3 | 个 |  |  |  | **0.6** |
| 47 | 网络模块7 |  |  | 4 | 个 |  |  |  | **2.112** |
| 48 | 网络模块8 |  |  | 3 | 个 |  |  |  | **0.3** |
| 49 | ●标签打印机 |  |  | 1 | 台 |  |  |  | **0.26** |
| 50 | ●机动车信号灯1 |  |  | 65 | 组 |  |  |  | **0.228** |
| 51 | ●机动车信号灯2 |  |  | 65 | 组 |  |  |  | **0.228** |
| 52 | ●机动车信号灯3 |  |  | 70 | 组 |  |  |  | **0.216** |
| 53 | ●非机动车信号灯 |  |  | 60 | 组 |  |  |  | **0.143** |
| 54 | ●人行信号灯 |  |  | 53 | 组 |  |  |  | **0.156** |
| 55 | ●辅灯 |  |  | 32 | 组 |  |  |  | **0.2** |
| 56 | 一体化人行灯 |  |  | 3 | 组 |  |  |  | **0.54** |
| 57 | 一体化人行灯灯芯 |  |  | 6 | 块 |  |  |  | **0.13** |
| 58 | 一体化人行灯文字灯板 |  |  | 5 | 块 |  |  |  | **0.16** |
| 59 | ●移动信号灯 |  |  | 15 | 台 |  |  |  | **0.48** |
| 60 | 信号灯倒计时灯板 |  |  | 50 | 组 |  |  |  | **0.2** |
| 61 | 信号机机箱 |  |  | 12 | 个 |  |  |  | **1.9** |
| 62 | ★信号机主机模块 |  |  | 10 | 块 |  |  |  | **6.4** |
| 63 | ★●ACS信号机 |  |  | 2 | 台 |  |  |  | **4.8** |
| 64 | 信号控制器 |  |  | 5 | 台 |  |  |  | **0.36** |
| 65 | 信号检测器 |  |  | 12 | 个 |  |  |  | **0.16** |
| 66 | SCATS CPU板 |  |  | 9 | 块 |  |  |  | **1.85** |
| 67 | SCATS 灯控板 |  |  | 5 | 块 |  |  |  | **1** |
| 68 | SCATS 线圈板 |  |  | 5 | 块 |  |  |  | **0.95** |
| 69 | SCATS 电源板 |  |  | 8 | 块 |  |  |  | **1.6** |
| 70 | SCATS 特征软件芯片 |  |  | 5 | 个 |  |  |  | **0.3** |
| 71 | SCATS 网络拓展卡 |  |  | 70 | 块 |  |  |  | **0.45** |
| 72 | ●无线地磁 |  |  | 300 | 个 |  |  |  | **0.24** |
| 73 | 无线地磁接收器 |  |  | 22 | 个 |  |  |  | **0.36** |
| 74 | 无线地磁中继器 |  |  | 22 | 个 |  |  |  | **0.24** |
| 75 | 微波-DTU |  |  | 6 | 个 |  |  |  | **0.36** |
| 76 | 微波车辆流量流速检测器 |  |  | 4 | 台 |  |  |  | **1.2** |
| 77 | ●智能交通接入机箱 |  |  | 5 | 个 |  |  |  | **1.2** |
| 78 | 抱杆机箱 |  |  | 16 | 个 |  |  |  | **0.13** |
| 79 | ★●球型网络摄像机 |  |  | 38 | 个 |  |  |  | **0.85** |
| 80 | 一体化摄像机 |  |  | 10 | 个 |  |  |  | **0.5** |
| 81 | ★●高清摄像机 |  |  | 90 | 个 |  |  |  | **1.24** |
| 82 | ●车位检测相机 |  |  | 4 | 个 |  |  |  | **0.54** |
| 83 | ●违停抓拍球机 |  |  | 4 | 个 |  |  |  | **1.44** |
| 84 | 高点监控配套支架 |  |  | 5 | 个 |  |  |  | **0.02** |
| 85 | 球机防护罩 |  |  | 10 | 个 |  |  |  | **0.12** |
| 86 | ●补光灯 |  |  | 30 | 个 |  |  |  | **0.2** |
| 87 | 诱导控制器 |  |  | 12 | 个 |  |  |  | **0.3** |
| 88 | 诱导驱动板块 |  |  | 12 | 个 |  |  |  | **0.18** |
| 89 | ●诱导模块 |  |  | 12 | 个 |  |  |  | **0.24** |
| 90 | 驱动电源 |  |  | 12 | 个 |  |  |  | **0.12** |
| 91 | 无线网桥 |  |  | 10 | 个 |  |  |  | **0.096** |
| 92 | ●终端工控机  |  |  | 30 | 台 |  |  |  | **0.75** |
| 93 | ●落地存储终端 |  |  | 4 | 台 |  |  |  | **0.46**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报价中各设备材料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招标编号：YHDL-HZ-CG202303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3年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设备材料）*）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